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08 月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 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6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石桂峰	独立董事	<p>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发出的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补充提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资料，在会前充分了解半年报相关议案的各项情况，并亲自参加了此次董事会的现场审议，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表示反对意见。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发表陈述内容如下：</p> <p>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来自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表示反对意见。</p>
孙剑非	独立董事	
陶海荣	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沃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超	李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3 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3 楼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7,395,516.85	2,262,064,476.68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12,783.05	-17,291,103.92	-1,4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33,991.18	-70,478,501.01	-3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96,958.82	-934,773,353.07	9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6,944,329.44	23,796,902,917.9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111,848.08	-2,138,508,742.43	-12.9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14.00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29%	131,290,074.00	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1,290,07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安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310,000.00	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414,8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沅 20 号（好猫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008,699.00	0		
张晓雄	境内自然人	0.60%	5,158,000.00	0		
于文德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0.00	0		

盛妙芬	境内自然人	0.33%	2,826,600.00	0	
李美华	境内自然人	0.31%	2,657,600.00	0	
缪迎年	境内自然人	0.26%	2,201,6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131,290,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3 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

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 （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财务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持续亏损，且近期出现多起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事项，工程相关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1 元人民币。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分别于 7 月 29 日、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083）。